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北部場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林次長慈玲

肆、與會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記錄：呂依錡

伍、決議：

- 一、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部主管權責者，本部將納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 二、另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各部會協助依其主管機關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部於彙整後將上網公開，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北部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
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先生</p>	<p>(一)國土規劃有在1960年規劃錯誤，105年11月19日林全院長率領各部會首長及陳菊到高雄小港大林蒲及鳳鼻頭因污染道歉(因臨海工業區有600家廠商、891支鹵)把鳳鼻頭大林蒲圍堵三面變成獨島。然要把因污染而來遷村，但遷村之前還要規劃3000公頃來做石化專區，政府是為子孫著想，不應規劃填海造陸，如果硬要做旗津會消失，目前旗津已退縮嚴重，政府已錯誤一次，不可再重蹈覆轍。</p> <p>(二)降低燃煤：臺電公司將興建煤倉，降低空氣污染飛散，降低燃煤發電占比至符合30%，那中鋼佔地78公頃也應加蓋做貯存槽。中鋼在此工業區已45年營運而沒改善，還繼續污染，能忍受此中鋼行為嗎？</p>	<p>◎經濟部</p> <p>經濟部目前已陳報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相關規劃至行政院，其中規劃並無涉及填海造陸與石化專區之設置，後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將配合中央五加二產業循環經濟之推動進行妥善規劃利用，希望能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的產業永續目標，發展後更希望能提升大高雄整體環境品質。</p> <p>◎經濟部</p> <p>中鋼公司因現行廠區作業空間不足，有關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及原料儲存場室內化，須配合一貫作業煉鋼廠操作特性進行規劃，刻正研究探討施工方式，研提改善計畫中。</p>
<p>二、松菸護樹張宜山先生</p>	<p>(一)糧食安全是傾向於糧食之品質，抑或是糧食自給率之數據、數量。</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所稱之糧食安全，係基於非常時期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仍可種植稻米、甘薯等主要糧食作物，以維持國人基本熱量需求。故以臺灣現有2,300萬人口數評估，建議全國農地總量面積</p>

		<p>以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目標值，作為供上述作物種植用途。</p> <p>二、糧食自給率係指國內消費之糧食（包括食用及非食用）中，由國內生產供應之比率，與國土計畫法為保護糧食安全需求之農地資源涵義有別。</p>
	<p>(二)是否有專門之特殊法？還是有對應的相關法律、法條，抑或是只有行政命令、規則？安全網已經很健全，但糧食自給率沒有安全網。</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查「糧食自給率」一詞有納入糧食管理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糧食自給率及台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賦予穩定國家糧食供需及糧食安全確保之責。</p> <p>二、然我國糧食消費結構，消費面之市場因素係造成我國糧食自給率低落的重要因素，因此糧食自給率之提高，應從糧食供給端及消費端共同努力。</p>
<p>三、桃園在地聯盟 潘忠政先生</p>	<p>(一)搶救大潭藻礁，已連署留下海岸資源生態系，是全球唯一且最大的生態系，依海岸管理法劃為一級海岸區，但國土法並沒有劃入，為什麼？國土計畫法若沒有政策環評，大潭藻礁會被忽略，被桃園市政府劃成海港，作為天然氣接收站。</p> <p>(二)自然海岸需要零損失，中</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p>

	<p>油開發公司，柴山多杯孔珊瑚一級移地復育，環差說不可行，開放範圍要縮小，濕地法的生態補償，生態和面積都不能有損失。</p> <p>(三)要求營建署要做政策環評，10月3日海岸管理審議會，觀塘工業區部分沒有影響環差可有條件通過開發，藻礁就死了，是國土計畫的原意嗎？</p>	<p>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二、桃園市政府業將「觀音鄉小飯壠溪到新屋溪間的海岸，以及新屋溪口至後湖溪口北側」，於103年7月7日以府農植字第1030161744號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刻正投入經費與資源進行保育工作。至其他海岸段(含大潭藻礁)，是否劃設為藻礁保護區，刻由桃園市政府審慎評估，目前尚未有具體共識，亦未完成相關法定程序。</p> <p>二、自然海岸為海岸管理法之管理標的，故該法第26條特定區位許可條件第5款已規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作為審查相關申請案件是否許可之要件。</p> <p>三、目前中油公司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工程建設階段之特定區位許可，提經106年10月3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12次會議審查決議，僅同意非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陸域)之「先期填地工程」及「聯外道路」等2項工程項目，其餘現況屬海域且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之「北海堤」、「南護</p>
--	---	--

		<p>堤」、「台電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LNG 碼頭護堤」、「填地工程(先期填地除外)」及「輸儲設施」等 6 項工程項目，於經濟部工業局主政之工業專用港未取得相關審查許可前，不得開發使用，故目前並未同意可能影響大潭藻礁之開發行為。</p>
<p>四、臺灣環境輻射走調團林瑞珠女士</p>	<p>(一)在做國土規劃之前，如果沒有做好土地現況的盤點，是不可能做好分區分類，有效的國土計畫。</p>	<p>◎本部營建署</p> <p>本計畫已運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各部會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及農地盤查圖資就全國土地利用現況、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用地等進行整體說明。現階段資訊仍有不足之處，以後會依國土計畫法陸續建置完整的國土規劃基礎資訊及土地利用監測系統。</p>
	<p>(二)在思考經濟發展的同時，也應該好好規劃要怎麼處理工業產生的廢棄物，不然臺灣目前的現況就是一個沒有廁所的建築物，任由開發商，美其名的環保業者，在不適合的地方傾倒廢棄物，或圈地做堆置場，這跟隨地大小便沒差別。例如，在這個國土計畫中，完全沒提到核廢料要怎麼處置，鼓勵太陽光電，也沒有考慮未來太陽能板要在那裡處置。經濟發展如果不考慮廢棄物，那就是個沒有效果的計畫，而且環境會全面崩壞。所以國土計畫之前，應該進行國土的盤點，進</p>	<p>◎經濟部</p>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委託再利用、委託清理、共同清理或自行清理，且事業端從原料使用、廢棄物產出、委託處理之流向均須依法申報，以利環保主管機關掌握流向。另 106 年 1 月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已強化事業之產源責任，即使將廢棄物委託處理，若受託者未善盡清理責任，產源事業亦有連帶責任。</p> <p>二、有關廢棄太陽能板之回收刻正由各部會及產業界研議適合國內之回收處理機制。</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各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行政策環評，才有可能永續發展。</p>	<p>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輔導所屬產業妥善清理其事業廢棄物；事業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p> <p>二、目前國內太陽光電模組製造業者所產生之廢棄物，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由業者自行或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清理。</p> <p>三、至於未來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機制，原則上採生產者責任的精神辦理。經濟部及本署將再檢視國外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案例相關細節，以做為研商國內機制的參考。</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係政策計畫，以研訂各類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主，有關太陽光電設置區位，本計畫草案已納入經濟部研擬之能源部門發展策略，訂定相關指導原則；至於核廢料處置並未涉及土地使用規劃，並非本計畫範疇。</p> <p>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p>
--	------------------------	--

		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
五、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女士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要自己下載列印，雖是節省紙張，但其實是給人民浪費。	<p>◎本部營建署</p> <p>一、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增加民眾參與，本計畫草案業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之「首頁/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國土計畫法專區」內公開。</p> <p>二、考量本計畫草案尚未定案，後續仍需配合國土審議會討論情形進行調整修正，為配合政府無紙化政策，減少計畫書一再印製，造成資源浪費，仍請逕自前開網站瀏覽下載。</p>
	(二)P81，農委會最新農地盤點資料已經顯示，現存可生產糧食之農地數量(57萬公頃)已低於糧食安全最低標準，10月版全國國土計畫仍以104年的舊資料為依據(74~81萬公頃)，竟沒有以最新盤點數據調整，反而製造更多問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需求總量，係基於非常時期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仍可種植稻米、甘薯等主要糧食作物，故以2,300餘萬國人基本熱量需求評估，建議全國農地需求總量面積以74萬至81萬公頃為目標值。</p> <p>二、至於現況積極從事農業生產面積為57.5萬公頃，加計潛在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10.5萬公頃，故現況可供糧食生產使用之土地面積為68萬公頃，與上述74-81萬公頃之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涵義有別。</p>

	<p>(三)P101~109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第三段，國家重大建設應有生態檢核，是否縣(市)政府要開發就開發，應再思考。且「補償方案」是什麼？什麼時候有生態補償，應有具體內容。烏溪沒有復育內容，應把藍圖劃設出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有關重大建設檢核部分，本法第 17 條已有考量並規範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二、生態補償部分，將查明釐清後配合修正。</p> <p>三、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將不會列入烏溪等個案開發或治理計畫內容。</p>
	<p>(四)P157 科學園區，區位檢討分析沒有做得詳細，目前全部都很好嗎？有些只有一個廠商進駐。</p>	<p>◎科技部</p> <p>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目的係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投資設廠需要，除需考量引進產業需求外，並需減少對環境影響。目前土地出租率低有宜蘭園區及二林園區，宜蘭園區於 102 年 6 月完成開發，因引進產業係以「數位內容」、「通訊知識服務」與「研發產業」為主，且該等產業依環評審查結論，須為低耗能、低污染且研發產業不得量產，為提高土地出租率，竹科管理局除已向環保署提出環評變更並獲審查通過在案外，亦與宜蘭縣政府共同研議招商</p>

		<p>策略，以提高出租率。</p> <p>二、中科管理局所規劃之科學工業園區均有妥為評估考量所引進之產業、設置區位，並調查廠商投資意願，以確認供需情形、園區開發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所轄管園區土地及廠房平均出租率為 90% 以上，廠商對園區土地需求確實殷切。另二林園區刻正辦理第一期用地公共工程開發作業，配合公共工程開發範圍及環評限制，現階段可出租土地面積為 15.48 公頃。二林園區刻正辦理二階環評，另七星園區二階環評初審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獲通過。中科管理局也正在爭取盡速通過用水許可及二階環評，以提高廠商進駐率。</p> <p>三、南科管理局所轄管園區，截至 106 年 11 月，台南園區廠商家數 138 家，高雄園區 82 家，園區發展狀況良好，且出租率逾九成，已充分有效利用園區資源。</p>
	<p>(五)P231、264 水庫集水區 30% 不可開發，30% 以下平地水庫攔河堰其保育在那裡，經濟部水利署要有解釋。</p>	<p>◎經濟部</p> <p>一、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發辦理，已有加嚴。</p> <p>二、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p>

		<p>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政府機關亦將積極推動水庫集水區內主要聚落下水道系統興建及農業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p>
	<p>(六)P189 環境保護設施沒有龍崎掩埋場、馬頭山掩埋場也沒有納入檢討。</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國土計畫係提出重點事業廢棄物處理設置之區位及空間發展分布指導原則，故未來直轄市、縣（市）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再考量地方需求選擇合適地點設置。</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107年1月4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且因全國國土計畫係屬政策計畫，並非實質空間計畫，該計畫草案並不會針對具體個別計畫進行檢討。</p>
	<p>(七)全國國土計畫是上位計畫，建議主辦單位，請各部會準備好再開公聽會。</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國土法第12條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後，應公開展覽30日並舉行公聽會，以落實民眾參與，聽取社會大眾意見納入規劃參考。</p> <p>二、有關公民團體對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提意見，本署將彙整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六、海洋公民基金會吳滿心小姐	(一)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P98 強化生態多樣性;P99 確保永續海洋資源;P103 珍貴景觀敏感程度高。建議:海洋國土分析內容過於簡單粗糙,沒有明確的指導及監測機制。	◎本部營建署 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參、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已修正為「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現況使用資料」、「建立用海行為納管,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等三部分內容。
	(二)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P148 推動沿近海棲地保護,強化特定漁業管理規劃傷害;P112 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P132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 7 項原則。建議:海岸及領海地區漁業資源過渡採捕和不當漁法,目前已無法維持或恢復海洋資源,請全面檢討及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不當漁法之處理部分,依據漁業法第 48 條規定,禁止以毒、炸、電之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並課以刑事責任;倘發現該等情事,可立即洽海巡單位蒐證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處理。另為強化沿近海棲地營造與保護,政府正逐步推動刺網漁業退出距岸 3 浬海域作業,並業已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辦理。 二、大陸漁船越界捕魚部分,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倘發現大陸漁船於限制或禁止之水域作業時,可立即洽海巡單位進行驅離、扣押、留置等相關處分,並得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2.P167 觀光產業在澎湖定義為國際渡假島嶼。P183~P184 水域運動發展。建議:將澎湖定義為「離島生態觀光區」,卻沒有足夠相對應的機制確保生態觀光區的	◎交通部觀光局 一、目前交通部於觀光發展重點為「愈在地、愈國際」,亦即發展在地特色資源、在地特色產業及在地旅遊,以吸引國際遊客來度假旅遊;因此

	<p>發展模式，及觀光區的定義及範圍。</p>	<p>離島之觀光發展主軸以營造其為「特色島嶼」，而澎湖之觀光發展重點為「國際度假島嶼、海洋生態旅遊」，均與本部目前之觀光發展重點相呼應。本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推動辦理「北寮海洋地質生態」之生態旅遊體驗遊程，即為結合在地產業、在地資源特色，發展在地旅遊。</p> <p>二、表 6-1-3 之註釋說明該表內容「係原則性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參採及調整其發展重點。」，因此各地方政府皆可依其發展策略、資源，滾動式檢討。</p> <p>◎本部營建署 本計畫為全國政策性計畫，至於實質之發展規劃係於縣市國土計畫研擬，刻正由各縣市政府研擬中，也歡迎大家持續關注並提供意見。</p>
	<p>(三)第七章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策略，P212 新興水資源(如海水淡化、再生再利用)。建議：海水淡化成本高耗能，建議增加雨水回收系統之效益及比例。</p>	<p>◎經濟部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中「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項下子計畫「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將協助地方政府以委託代辦或補助方式，於機關學校規劃設置雨水貯留設施，除可利用雨水作為沖廁、澆灌或消防用水，進而減少自來水之使用量外，亦可兼具城市防洪的功能。</p>
	<p>(四)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p>	<p>◎本部營建署</p>

	<p>設，P227 海洋資源區目的是規範不同海域使用秩序；P204 海洋資源永續經營的 20% 海域劃為保護區並有效管理。建議：海洋資源不只是空間，應以資源的明智使用和管理為實行依據。20% 海域的依據是什麼為優先？請將「島嶼區永續管理之原則」納入各章節當中。</p>	<p>一、本計畫(草案)業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指定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p> <p>二、至 P204「民國 109 年時距岸 12 哩內水域的 20%的範圍被劃入保護區,並有效管理。」係摘錄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內容,該項目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未來將移撥 107 年 4 月成立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繼續推動。至該內容是否宜納入本計畫(草案),本部將重新檢視評估。</p>
	<p>(五)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247 各項使用申請可以維持「海水」狀態),問題:「海水」是什麼?</p>	<p>◎本部營建署</p> <p>本計畫(草案)第八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貳、海洋資源地區,略以「除實施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故非屬海域者,將不納入劃定為「海洋資源地區」。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九章,第二節,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規定略以「(一)…各項使用申請許可以維持『海水』狀態之使用為原則。」</p>
	<p>(六)第十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原則(P260 海洋資源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環境)。建議:過渡捕撈等現象經盤點後,生態敏感應</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型,包括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等</p>

	<p>納入國土復育範圍，並明定法條保護、記錄、監測之。</p>	<p>項，如符合國土法第 35 條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p>二、因過度捕撈係屬漁業不當行為，而非就特定範圍進行復育，仍回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加強查緝毒、電、炸魚及濫採、濫捕、濫殺等非法漁業行為。</p>
	<p>(七)此法案將澎湖定為「國際渡假島嶼」，但是本案沒有相對應的內容或發展目標(細項)來確保生態觀光區的發展模式及生態指標。建議以島嶼永續觀光取代生態觀光。</p>	<p>◎本部營建署</p> <p>全國國土計畫係策略性計畫，各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具體載明發展目標及空間發展計畫、整體發展構想等，該建議將請澎湖縣政府納入參考。</p>
<p>七、臺灣生態學會 楊國禎先生</p>	<p>(一)政策環評：這是重大的政策，應該進行政策環評。</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p>

		<p>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二)環境承載的考量：經過過去 40~50 年經濟發展無限制的開發，到底在板塊擠壓，地殼與地層變動的地震頻繁，颱風豪雨不動，土石橫流的狀況下，承載最高密度的人口與慾望，如何落實永續，必須政策環評。</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業訂定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p> <p>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p>
--	--	---

		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
	(三)屍體與健康生活人的差別：目前的架構與思考是屍體，不是一個健康生活人的運作。	◎本部營建署 建請提供具體修正建議。
	(四)國家政策應該由最高權力運作，負責主持，才是足夠的能力運作，才不致於陷入官僚系統的零碎運作，忽視總體架構的考量。	◎本部營建署 一、依據國土法第2條規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是以，由本部研擬全國國土計畫，係依法辦理。 二、又本計畫草案後續將提內政部及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二級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無零碎運作情事。
八、耘林藝術人文生態關懷協會林富源先生	石化業用地使用了中、南部美麗海岸，包括發給六輕「臨時用水執照」，在枯水期無水可用，等於自動失效，絕不能再佔用農業用水，工業應該要蓋海水淡化廠自籌水源，不可為了工業再規劃美麗海岸供污染產業使用，國土計畫並沒有針對工業破壞我國海岸，農地如何復育，生態復育及環境補償。如果六輕還在盤算，不捨投資水資源處理設備，設計廢水回收循環再利用（包括民生，工業廢水）。	◎經濟部 經洽詢業者表示，已積極辦理海淡廠之規劃，目前刻正辦理海淡廠之環評作業中。 ◎本部營建署 一、依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將優良農地改列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並訂定農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且農業用地應依據灌排分離政策，以維護農業灌溉水質，確保農地資源。即現行區域計畫已有農地相關規定。

		<p>二、國土計畫為確保糧食安全，未來農業土地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供農業生產及其設施使用，不得任意變更轉用。此外，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亦可依國土法第 35 條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擬訂復育計畫。</p> <p>三、涉及海岸議題，說明如下：</p> <p>(一)本部依海岸管理法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雲林縣全縣海岸段，指定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刻由經濟部水利署依該法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將於 109 年 2 月前公告實施。</p> <p>(二)上開防護計畫之內容，將含括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並規定「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九、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陳椒華女士</p>	<p>(一)為保護國土，請具體納入公民意見，「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擬定應納入公民意見、「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應公開接受推薦並至少納入三位民間團體委員、公布「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其委員會名單，建議內政部審議委員應有「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專家學者至少</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與人員之遴聘(派)，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審議進度，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陳報行政院核定。</p> <p>◎本部營建署 本部 106 年 7 月 20 日訂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委員包括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有關建議</p>

	<p>三人，行政院之「全國國土計畫」審議會也至少應有三名「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代表。</p>	<p>專家學者至少三人1節，將納入後續年度委員遴聘考量。</p>
	<p>(二)要求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之國土計畫草案，行政院不應草率修改、如要修改，應提出具體足夠理由並召開聽證會!</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審酌將依審議會決議辦理。</p> <p>◎本部營建署 一、本計畫草案後續報請行政院國土審議會討論時，本部亦將陳情意見一併報院納入考量。 二、本部為落實憲法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第七三九號有關都市更新計畫及自辦市地重劃審核等土地案件之行政決定，應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以言詞為意見陳述及論辯機會之意旨，爰依行政程序法及審酌本部所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案件之性質，訂定本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辦理相關聽證事宜。惟全國國土計畫並無就特定對象產生利害關係，爰無辦理聽證會之必要。</p>
	<p>(三)本計畫及部門計畫擬定皆須政策環評，除了部門計畫，第八章、第九章、第</p>	<p>◎行政院環境保署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p>

	<p>十一章、土地容許使用、土地容許使用指導事項、應辦事項，都涉及實質上之土地利用，故要求應進行政策環評。</p>	<p>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提本部國土計</p>
--	---	--

		<p>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結論：「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容許使用項目等內容，均將配合調整，不予納入該計畫草案，惟本部後續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將依據法制程序審慎辦理。</p> <p>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四)第 252 頁、農業發展地區，「未依國土計畫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若欲變更為農業區以外分區，公展前須經徵”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以臺中市、臺南市為例，請問”都發局”會不同意”都發局”變更嗎？我們要求刪除「未依國土</p>	<p>◎本部營建署</p> <p>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事項，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效力座談會已有相關討論，原則將予以刪除，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確認。</p>

	<p>計畫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若欲變更為農業區以外分區，公展前須經徵”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p>	
	<p>(五)P246 國保四、反對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以臺中市、臺南市為例，請問都發局會不同意都發局變更嗎？我們要求刪除「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p>	<p>◎本部營建署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事項，本部已於106年11月6日召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效力座談會已有相關討論，原則將予以刪除，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確認。</p>
	<p>(六)P289 農地違法工廠問題，”農委會”應辦事項沒定，等於違規農地立即拆除沒定。農委會於”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沒定農地違法工廠立即拆除。</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農委會認為應列舉農業發展地區作為農產業、農村發展規劃及管理項目(P.289);至於農地違規工廠之拆除事宜，建議列入「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P.291)，並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中央國土主管機關主辦之。</p>
	<p>(七)P293 農地違法工廠問題，縣市政府應辦事項，沒定農地違法工廠立即拆除。</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農地違規工廠之拆除事宜，建議列入「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293)。</p>
	<p>(八)P299 農地違法工廠問題，</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縣市政府應辦事項，沒定農地違法工廠立即拆除。</p>	<p>一、全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其內容尚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審議結果配套修正。</p> <p>二、有關農地違規工廠之拆除事宜，農委會認同應列入「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P. 299)。</p>
	<p>(九) P300 海平面上升，填海造地放油槽，不必評估嗎？應該政策環評。</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施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p>

		<p>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十)P195 油氣設施，包括桃園煉油廠遷移 400 公頃、桃園天然氣廠址、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176.11 公頃，6 座深水 18 公尺碼頭，先刪除，環評通過才放入。</p>	<p>◎經濟部</p> <p>一、考量將來桃園煉油廠可能配合政策遷廠，故將其用地需求預先擘劃，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p>二、桃園天然氣接收站廠址屬已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涉及全國層次、影響重要資源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爰整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p>三、高雄洲際貨櫃二期設置石化油品中心屬能源部門空間策略一環，未來大林煉油廠部分儲槽及前鎮儲運所將可搬遷至該儲運中心，大林廠區內騰出之土地將可做為煉製結構改善用地，除可增進國內油品及石化原料之穩定供</p>

		<p>應外，並將促進煉化事業長遠發展，符合國土計畫之目的。</p> <p>四、油氣設施開發案應依環評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無須刪除。</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環境影響評估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就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p> <p>◎本部營建署</p> <p>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十一) 循環經濟產業園區、109 年中遷村，請確定後才</p>	<p>◎經濟部</p> <p>一、有關大林蒲遷村計畫，係由</p>

	<p>能放，因為現在沒有遷村計畫</p>	<p>經濟部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依據高市府之遷村規劃，將於106~107年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108~111年度執行拆遷補償及安置等作業。</p> <p>二、目前辦理情形：高市府於105年12月函頒「高雄市政府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專案普查實施計畫」，成立大林蒲鳳鼻頭普查專案辦公室，106年4月啟動大林蒲遷村意願普查、7月底初步完成並公布於市府網站。</p> <p>◎本部營建署</p> <p>依據107年1月4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十二)P47，山坡地超限利用嚴重，列管近7,000公頃，不可再鬆綁開發。</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依水土保持法第22條規定，超限利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依第33條規定處罰。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基於督導職責，皆逐案以「違規檢舉通報單」函各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以「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專案列管，每半年召開「強化山坡</p>

		<p>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座談會」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p> <p>二、有關山坡地可否開發利用，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土地使用法規管制。另倘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後實施，違反者，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故山坡地之開發行為涉及水土保持部分已有一定程度之管制。</p> <p>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加強山坡地開發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推動預防管理及事前管制，並從嚴取締不法。為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制止及取締，提供免費檢舉電話、網路檢舉等方式，提供民眾多元化之檢舉管道並加強衛星影像監測，以防止山坡地違規開發。</p>
	<p>(十三)P264 “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應先政策環評，不能草率以此為根據來訂定水庫集水區之土地利用計畫，包括山坡地 30% 以下可開發，以及廢水於放流水標準下就可排放等。</p>	<p>◎經濟部</p> <p>一、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發辦理，已有加嚴。</p> <p>二、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p>

		<p>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政府機關亦將積極推動水庫集水區內主要聚落下水道系統興建及農業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經濟部水利署認為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p> <p>◎本部營建署</p> <p>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p>
--	--	---

		<p>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十四)P289 反對水庫集水區 公有地可讓售。</p>	<p>◎本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法係主管土地使用，有關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得否「讓售」，係屬地權相關事宜，並無法透過全國國土計畫予以規範，仍依回歸由公產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十五)P296 國土規劃，開發案 應有總量管制概念，應擴 及空氣。</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針對需特予保護之水體由地方政府劃定總量管制區、擬訂總量管制方式。 二、本署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及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針對需特予保護農地水體，將排放廢(污)水重金屬分級管理，完備總量管制制度。 三、目前已實施水污染總量管制區劃設有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彰化縣政府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四、後續將持續針對需特予保護水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擬訂推動總量管制方</p>

		<p>式，或依同法第 7 條規定加嚴放流水標準。</p> <p>五、本署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針對高雄及屏東地區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為強化其他地區固定污染源改善作業，本署並已於空污法修正草案納入三級防制區訂定既存污染源應削減污染排放量準則之授權，供主管機關指定既存污染源排放削減有所遵循。</p> <p>六、各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輔導所屬產業妥善清理其事業廢棄物；事業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p> <p>◎本部營建署</p> <p>國土計畫目的為分配土地空間資源，適度引導開發及維護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有關空氣品質總量管制，應為環保署所推動之節能減碳及空氣汙染防制相關政策。本計畫考量將空氣汙染納為土地使用規劃之環境容受力評估項目，並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及工業區轉型等策略，管理開發案對環境的衝擊。</p>
	(十六)P73，134 請釐清臺灣由	◎經濟部

	<p>101 年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 2,211 公頃，是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P15「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104.01)所推估的，或是「臺灣經濟研究院」所做的推估？為何 P73 和 P134 又提出新的產業用地需求 1005 公頃呢？這些未經政策環評的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不切實際的數據，讓人覺得研究單位只顧經濟與產業發展，毫不關心農地與糧食安全。</p>	<p>一、至 109 年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係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規劃研究，在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的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的預測，推估未來須增加 2,211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p> <p>二、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下，為保留優良農地，並促進土地有序發展利用，透過預先規劃、保留產業發展所需之土地，規劃至 125 年產業用地增加需求，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同時降低產業發展對環境的衝擊。</p>
	<p>(十七)P25，P26，現行都市計畫用地顯有供過於求的情況(如表 2-1-2、表 2-1-3)所以，未來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透過徵詢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後，再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擬定、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p> <p>二、為使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更為審慎，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是以，未來預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指明其區位及範圍，經本部審議核定，並經公告實施後，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且亦應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擬</p>

		<p>定、審議及核定等相關作業。是以，就法定程序而言，辦理程序就現行機制嚴謹。</p> <p>三、此外，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及範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業已依循納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納入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含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應達80%以上，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及優良農地等，俾劃設內容更臻妥適。</p>
	<p>(十八)P64 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失衡，產業發展課題都指出產業用地的供需區位失衡問題，經濟部應先針對此問題檢討，提出解決之道，勿一再動歪腦筋想搶奪農地。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應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入農五，不得打折扣。P228「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和P236「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均應刪除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p>	<p>◎經濟部</p> <p>為改善產業用地北部、中部及南部區域供需失衡的現象，經濟部將透過強化土地清查及媒合機制，促進閒置產業用地開發利用；未來亦將持續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建設，加速既有工業區土地利用。</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10萬公頃，根據農委會農地資源分級調查結果，其中約2.3萬公頃為優良農地。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部分屬於都市計畫擴展之儲備用地，因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仍應考量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的規劃構想。</p> <p>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仍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且農委會已宣示未來農地補貼等農</p>

		<p>業資源投入，將結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都市計畫區內具國土保育性質及糧食生產功能者，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五類，係基於上述因素考量。</p> <p>三、國土功能分區依法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然其劃設原則係由內政部訂定，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完成後，並應送請內政部核定，以檢視其劃設結果是否符合農業政策目標，不致產生農地流失情形。</p> <p>四、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入農5等意見，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十九)請各部會回覆意見後再召開公聽會(臺北場內政部次長林慈玲承諾)</p>	<p>◎本部營建署 本部業於106年12月1日召開北部場公聽會延續會議。</p>
<p>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張興邦先生</p>	<p>(一)國土法內容，6年內國土功能分區重新盤點土地、環境重新分區，將來重新洗牌，目前只有可建地變非建地才會補償，降低強度的部分民眾權益有局部受損的情況，希望再處理修正。</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40號：「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參考國外經驗及行政學者見解，如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容許使用改變時，未達「特別犧牲」程度，屬於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p> <p>二、基於前開原因，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p>

		<p>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並不會將其可建築用地變更為不可建築，故國土計畫法並未規定該等情形後續應予補償。</p>
	<p>(二)計畫年期 20 年，建議民眾權益 20 年內完成補償</p>	<p>◎本部營建署 本部業依國土法第 32 條規定，研擬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該項建議將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p>
	<p>(三)依國土法規定行政轄區全區都計區，免擬國土計畫，但這次草案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要劃為國土功能分區，與之前立法有違，建議都市計畫應劃為城發區，才不會影響分區的價值。</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及 21 條，城鄉發展區第一類係指人口、產業活動密集，都市發展程度較高之地區。部分都市計畫係以水源保護、景觀維護管理為目的，範圍內仍有許多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若全部歸類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易引起外界誤解。</p> <p>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仍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且農委會已宣示未來農地補貼等農業資源投入，將結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都市計畫區內具國土保育性質及糧食生產功能者，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五類，係基於上述因素考量。</p> <p>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意見，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十一、地球 公民基 金會吳 其融先 生</p>	<p>(一)工業區劃設沒有空間規劃，建議總盤查有那些土地可以使用，有些現況做農業、住宅使用建議做檢討。</p>	<p>◎經濟部 全國國土計畫於產業部門之規劃係屬提出空間發展策略。實質產業空間盤點與布設將透過縣市國土計畫之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進行空間盤點與供給需求等分析。</p>
	<p>(二)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願景、規劃，是長期願景及規劃。</p>	<p>◎本部營建署 一、國土法第9條及國土法施行細則第4條業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載明事項： (一)全國部門發展政策。 (二)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三)課題及對策。 (四)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五)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六)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 二、本部將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以符合未來國土發展。</p>
	<p>(三)農委會農業土地現況盤點，全臺農地已零碎化，整體工業土地建議能盤點違規工廠。</p>	<p>◎經濟部 依農委會農地盤查屬「工廠使用」土地明細資料，其明細包含工業土地部分，後續將責請縣市政府分期分年逐步盤查確認。</p>
	<p>(四)國土計畫明年5月1日公告實施，如何創造出更多地方權限及管制，例如工業不當炒作、農業土地炒作。</p>	<p>◎本部營建署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以進行土地實質規劃；且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函送本部核定，以檢視其劃設成果是否符合規定，俾國土功能分區更臻妥適，是以，地方權限為擬定各該直轄市、縣</p>

		<p>(市)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相關內容均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此為法所明定。</p> <p>二、至土地不當炒作之情事，仍需回歸財稅相關規定進行處理。</p>
<p>十二、臺灣環境資訊協會張淑貞女士</p>	<p>(一)國土計畫宣導溝通對民眾宣傳不夠，座談會有針對特定對象，說明會不利民眾參與，建議增加場次。建議提供新版本計畫，變更對照表說明。</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本部營建署已依建議彙整新舊草案修正內容對照表，並於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供公眾閱覽。</p> <p>二、本部業於106年12月1日召開北部場公聽會延續會議。相關計畫書修正版本將於本署網頁公開。</p>
	<p>(二)農地分類分級資料何時能公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本會歷年協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係從區域整體規劃觀點，就縣市所轄農地資源予以彙整與分類，該成果亦提供予內政部納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作為研擬土地利用方向之參考。然基於各種土地亦包含不同程度之農業及非農業使用、僅呈現農糧產業數據、未落入地籍等因素，且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分類方式等皆截然不同，不宜混淆使用。</p>
	<p>(三)未登記工廠功能分區劃設，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10月完成核定，現已11月，拆除進度何時能公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基於外界關心「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已設置進度平台並分別於農委會、內政部及經濟部之網站公開，亦將定期對外說明。</p>

	<p>(四)P134，新增產業發展儲備原則，直轄市縣(市)配合事項無法恢復農作，可劃城2，沒有明確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如何指導地方政府，又群聚達5公頃，不只是面積，還有密度應考量。</p>	<p>◎本部營建署 有關劃設條件、指導原則已於第八章、第九章明敘，將調整本章有關內容於各該章節說明。因部分劃設規定較技術、操作性質，將納入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刻正擬定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辦理。</p>
	<p>(五)基礎資料缺乏，要求縣(市)政府臨時登記調查產業環境的影響，建議全面調查查核、清理農地調查查核工作</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會根據農業及農地盤查作業成果，於106年10月30日將農地上設置工廠之1.3萬公頃資料提供經濟部，以掌握1.3萬公頃違規工廠坐落區位、類型、規模及家數，據以研擬分類輔導方向。 二、各縣市應就違規工廠群聚地區擬定產業園區整體規劃構想及清理計畫，逐步引導違規工廠遷至產業園區，並就原廠址研提恢復農用或造林等可行作法。</p>
<p>十三、要健康婆婆媽媽團高雄團長洪秀蘭女士</p>	<p>(一)簡報54頁，未來發展需求目標是指那些政策？</p>	<p>◎本部營建署 已依各部會提供資料，於第六章各部門彙整說明各部門政策目標。</p>
	<p>(二)應停止填海造陸，反對南星無止盡的廢棄物、填海、煤灰、爐渣、底渣、中鋼爐石污染海洋生態，錯誤的新生國土計畫。</p>	<p>◎經濟部 有關中鋼爐石污染海洋生態部分，高雄市政府為解決早期大林蒲周遭海岸線侵蝕問題及創造海埔新生地需求，而規劃大林蒲填海計畫(即南星計畫)，復由中鋼集團協助高雄市政府提供轉爐石作為填海造陸回填材料之一。高雄市環保局自85年起執行南星計畫區施工前中後之環境品質監測工作，監測至今，結果顯示該計畫對環境</p>

		並無負面影響。
(三)請經濟部回答，大林蒲鳳鼻頭遷村後土地規劃。	◎經濟部 遷村後大林蒲土地的利用，經濟部工業局將在尊重民眾意見、跟地方充分溝通的大前提下，配合現在中央五加二產業循環經濟之推動來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希望能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的產業永續目標，發展後更希望能提升大高雄整體環境品質。	
(四)請交通部回答，國道七號不應開發，在未有完整評估計畫的南星不穩定地質，應撤銷國道七號建設。	◎交通部 一、國道7號可行性研究報告業經行政院同意並據以辦理環評作業，環說書經環保署環評委員會議結論，應進行二階環評，目前由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將依審查結論及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環境影響與調查評估作業。 二、全國國土計畫包括部會發展策略，納入發展策略之計畫，仍需完成環評審查程序並陳報建設計畫奉核後，始得據以推動。	
(五)過去的錯誤國土計畫，如十大建設，中鋼老舊設備濕式淬火塔，經濟部應督促改善。79 公頃的原物料堆置場，應改善設置室內儲存場。	◎經濟部 中鋼公司因現行廠區作業空間不足，有關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及原料儲存場室內化，須配合一貫作業煉鋼廠操作特性進行規劃，刻正研究探討施工方式，研提改善計畫中。	
(六)強化連結海陸雙港產業腹地，是指那一塊腹地？	◎本部營建署 海陸雙港文字誤繕，修正海空雙港，另國土計畫將不再指認個別開發案，目前僅引導海空周邊現有產業空間(如交通部	

		所轄港區)應強化與海空港運輸連結，實質空間規劃應由縣市國土計畫視資源特性、運輸條件及發展需求進行規劃。
十四、中科 污染搜查線徐宛鈴小姐	<p>(一) 經濟部提出的產業用地總量，應以「產業發展計畫」先送審政策環評後，才能放進全國國土計畫。P73，經濟部提出從110年至125年需再新增1,005公頃產業用地總量，應該先提出此產業用地需求的「產業發展計畫」，並經過「政策環評」審議通過後，才能正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進行上位指導，而不是現在這樣趁亂包裹在龐大的國土計畫中就想草率闖關！如此非但無法妥善規劃國土，甚至將成為糟蹋國土的計畫！</p> <p>(二) 可生產糧食之現有農地存量已低於糧食安全基準，再下放給地方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將製</p>	<p>◎經濟部 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估算係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預測，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隨經濟成長趨勢增加之需求用地面積。</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產業發展計畫」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經濟部認為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施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需求總量，係基於非常時期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仍可種</p>

	<p>造更多問題。農委會最新的農地盤點資料已經顯示，現存可生產糧食之農地數量(57 萬公頃)已低於糧食安全最低標準(74 萬公頃)，10 月版全國國土計畫仍以 104 年的舊資料(P81)為依據，竟沒有以最新盤點數據來調整，反而製造更多問題。</p>	<p>植稻米、甘薯等主要糧食作物，故以 2,300 餘萬國人基本熱量需求評估，建議全國農地需求總量面積以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目標值。上開目標值係根據國內人口數等參數推估而得，尚非以現況農地數量進行設算。</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完成後，並應送請該部核定，以檢視其劃設結果是否符合農業政策目標，不致產生農地流失情形。</p> <p>二、至於是否按農委會最新農地盤點資料調整全國農地資源控管面積，將尊重農委會意見。</p>
	<p>(三)計畫書 8 月及 10 月版本，有細節調整，公聽會並沒有延後如何檢視？農發第 1 類不是依據農委會農地分類，是地方政府自己劃，臺中市明年就要做如何做，能力、時間有限，且依臺中市經驗農地要做產業儲備用地，希望後續資訊公開、加強民眾參與。</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針對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農委會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準則予以訂定，故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實具有農地資源分級分區意涵，且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時，亦應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關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8 月及 10 月版本差異比較資訊，已上傳至本分署網站</p>

		<p>(www.tcd.gov.tw/index.php?stp=land105)。</p> <p>二、關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所需圖資，已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仍將延續區域計畫農地規劃，並參考農委會農地盤點現況進行調整。本署亦成立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及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手冊中，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規劃事宜。</p> <p>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案後，除應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外，並應函送本部核定，屆時本部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各該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予以檢視，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將不予核定。</p> <p>四、本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p>
--	--	--

	<p>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俾落實民眾參與。</p> <p>(四)城鄉發展問題中，如何處理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最受矚目，在國土計畫中卻隱身在最後「地方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有刻意規避並將責任轉嫁地方之嫌。P293，直轄(縣)市政府應辦與配合事項第4項，指示地方有「群聚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且至該農地無法恢復農作使用，朝產業園區規劃者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輔導未登記工廠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申請土地使用變更或使用許可」，卻在第8-9章的城鄉發展地區的劃設條件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隻字未提，有刻意規避，並將此問題責任轉嫁給地方之嫌，應明確寫入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使用指導中，接受謹慎監督、討論與審議。</p>	<p>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俾落實民眾參與。</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為上位政策性計畫，具體空間規劃內容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次進行，且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完成後，並應送請本部核定，權責分工法已明定，並無刻意規避。</p> <p>二、針對農地工廠議題，將協商農委會、經濟部研擬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容，並配合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情形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p>
<p>十五、林園反公害護家園協會蘇義昌先生</p>	<p>全國國土計畫先做政策環評，透過政策環評檢視高雄市重工業的石化、鋼鐵等轄區工業區鄰近十公里居民是否能承受臨海大林蒲遷村後設置循環經濟工業區後的健康風險，現有既存的重工業區(大社、仁武、大發、林園、臨海)則要做完整的流行病學調查。</p>	<p>◎經濟部</p> <p>園區後續將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如經環保署認定須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提出政策環評，定將配合辦理。</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p>

		<p>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施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p>
--	--	---

		<p>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十六、反雙溪水庫聯盟林曾文彥先生</p>	<p>(一)國土計畫應政策環評，不能只開幾場公聽會，草草結束，不符小英說的「最會溝通的政府」。</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施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p>

		<p>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二)請問雙溪水庫在簡報中註1(13)水庫集水區…到底如何定義？</p>	<p>◎經濟部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定義，水庫集水區係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爰雙溪生態水庫集水區，係指該水庫大壩及其支流丁子蘭溪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p>
	<p>(三)經濟部自訂臺灣水資源指導綱領中，要有節約用水策略，…及合理水價，但全無如此政策。放任水利署興建水庫。明明新北市政府表示雙溪水庫位於地震區，及屈尺斷層，憂潰堤危害居民。基隆市長林右昌說，基隆有2個水庫不應缺水，是因自來水漏</p>	<p>◎經濟部 一、推動雙溪水庫主要係因應基隆地區自有水源不足，雖然台北翡翠水庫已跨區支援每日8萬至10萬噸，但枯水期基隆地區仍常發生枯旱缺水現象，故須積極推動改善方案。於雙溪水庫完成後，可增加自有水源每日12.6萬立方公尺，且基隆地區因為</p>

	<p>水率高達近 30% ，已跟自來水郭董事長談好 3 年降 4% 的漏水率，年省 1,000 萬噸的水。但水利署不理會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的意見及居民反對的聲浪仍蠻橫推動建水庫。</p>	<p>有雙重水源，可以讓區域供水更加穩定，再加上台水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 111 年可降低漏水率 8.5% (約減少每日 2.9 萬立方公尺自來水漏損)，將有效提升基隆地區供水穩定。</p> <p>二、經濟部水利署長期辦理雙溪生態水庫壩址地質調查及可行性評估，確認雙溪水庫壩址地質良好，承载力高，具優良壩址條件，壩址及淹沒區皆無活動斷層，至於屈尺斷層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並非活動斷層。</p> <p>三、另為利完整說明雙溪生態水庫計畫內容，並與民眾雙向溝通交流，經濟部水利署除於規劃階段持續與地方溝通外，近期亦辦理多場說明會及座談會，例如 106 年 6 月 7 日及 8 月 10 日召開關心團體座談會，並配合雙溪區 12 里辦理 10 場次里民座談會，以利公民充分參與，提升溝通成效，相關意見並將納入後續計畫推動參考。</p> <p>四、關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經濟部已依環評法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現勘及公聽會，向地方民眾、學者專家及各相關單位蒐集意見，作為環保署辦理第 2 階段環評審查之參考資料。</p> <p>五、面對未來缺水可能成為常態情勢，我國水資源政策需以不同思維重新通盤檢討，使水資源使用更有效率。經濟</p>
--	---	---

		部水利署已於 105 年核定推動「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並透過推動強制省水標章，落實政府機關學校部隊帶頭節水，紮根節水教育宣導。
十七、臺灣 環保聯盟劉志堅先生	(一)對國土永續發展目標(簡報 17 頁)所提有序、和諧似不明確、妥切。是否應朝「永續臺灣家園方向確立價值、願景」宜重視農地、山地、海岸之生態價值。尤應考量永續發展目標，如 SDG。	◎本部營建署 目前發展目標係兼容考量整體土地空間發展所需之經濟、環境、生態、居住、安全等各面向，系規劃過程中多次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專業團體共同研商彙整，逐漸整合達成之共識。
	(二)國土計畫雖目前以「分區劃設」為工作重點，但其「使用管理」相關法規及其執行甚為薄弱。(如區域計畫法第 15、21、22 條只罰 6~30 萬元)，應該盤點相關法規，並予強化。又其與其他法令之相關？應整理及強化之，如與環評法、都計法、保產法、促進農村發展條例、原住民基本法。	◎本部營建署 一、現行區域計畫法罰則為 6~30 萬元，未來國土計畫法依其違規程度，最高可罰 500 萬元，已大幅提高罰鍰金額。 二、國土計畫法之罰則係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其他法規多係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權責或管轄事務，以達成特定管制目的，視個案情形所為之裁處，與國土計畫法之處罰標的或目的皆有不同。
	(三)國土區劃及管理是國家發展的基本依據、架構，但考量上是否與環境管理相關聯、整合、查核？如空氣污染狀況、排碳、再生能源發展需求，生態負荷等相貼合？	◎行政院環境保署 一、由於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且因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臺灣先天地理條件特徵，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因此，本署針對空氣品質改善之策略已從管末管制，進一步到能源使用、產業發展、農業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之整合，並於

		<p>「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建構更為完整之空氣品質管理制度。</p> <p>二、溫室氣體排放非屬區域污染問題，係排放至大氣中衍生之全球氣候變遷暖化等議題，仍須倚賴長期觀測科學研究，由各相關部會釐清其可能遭遇之風險及應採行之相關管理作為。</p> <p>◎本部營建署</p> <p>全國國土計畫為土地使用計畫性質，研訂各類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關空氣汙染等，將考量納為土地使用規劃之環境容受力評估項目；至於空氣汙染防制等規範建議回歸空氣汙染防制等各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處理。</p>
<p>十八、桃園國一甲反興建聯盟陳志銘先生</p>	<p>(一)公聽會、公民團體發言眾多，各單位代表無法針對自己職掌有詳盡嚴謹的討論回答，請進行政策環評，以利國土正確合理規劃。</p>	<p>◎行政院環境保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p>

		<p>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有關公聽會公民團體所提意見，本部均請有關部會研擬回應意見，並於本部營建署網頁公開。</p> <p>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二)桃園航空城請立即檢討，	◎交通部

	<p>不必要的蛋白區開發，不當配合之國一甲交通計畫請撤回，保護桃園珍貴最後綠帶(林口特定區保護區)</p>	<p>一、經查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屬部訂都市計畫，係由內政部擬定，前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832 次會議審定，嗣經檢討於 106 年 8~9 月辦理都計再公開展覽，該修正草案縮減剔除面積約 127 公頃，目前送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p> <p>二、至於國道 1 號甲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業經行政院同意並據以辦理環評作業，環說書經環保署環評委員會會議結論，應進行二階環評，目前由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將依審查結論辦理後續環境影響及調查評估作業。</p>
	<p>(三)國土審議會請通知給今日參加發言團體。</p>	<p>◎本部營建署</p> <p>本部為健全公民參與管道，已建置「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可於前開專區報名參加國土審議會相關會議。</p>
<p>十九、鄭小姐(書面意見)</p>	<p>(一)目前地方政府已受理及審議中的開發許可案件，在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是否仍續審？倘目前申請開發之基地，非屬城鄉發展地區，在取得許可後，是否逕劃為城鄉發展地區？</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換言之，區域計畫法至國土計畫法用地編定公告後才予以廢止，爰區域計畫法廢止前，地方政府受理及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仍持續審查。</p> <p>二、有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應符合國土利用適當、合理性方得許可，爰本部辦理開發許可審議時，針對全國土計畫(草案)之指導等事項予以說明，並經委員審議討論，</p>

		<p>經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p> <p>三、為減緩制度轉換期間之衝擊，本部業已研訂「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之因應」措施，將於提經審議同意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p>
	<p>(二)產業用地總量至 125 年共需增加 3,216 公頃，水、電等資源是否足以供應？是否已考量這些產業用地開發後所衍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排碳總量？</p>	<p>◎經濟部</p> <p>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估算係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預測，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隨經濟成長趨勢增加之需求用地面積。</p>
	<p>(三)臺灣廢棄物總量、處理地及處理計畫？</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05 年臺灣廢棄物 746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 1,897 萬公噸，本署已提報「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及「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便處理量能設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准辦理，針對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需求，已於本國土計畫提出。</p>
	<p>(四)農地 57 萬→68 萬，有休耕、恢復耕種時灌溉水源是否足以供應？</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據農委會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國內可供糧食生產使用面積為 68 萬公頃，係屬現況使用，為承平時期的農地基本存量，未來仍須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考量農地儲備事宜。後續將分析潛在可供糧食生產(10 萬公頃)農地條件，投入農業輔導資源，改善</p>

		生產環境，引導恢復農業生產使用。
二十、新竹 縣不動 產開發 商業同 業公會 王靖元 (書面 意見)	(一)全國國土計畫不可逾越母法之規範，縣(市)府轄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本部營建署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自應依據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 二、惟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是以，都市計畫縱然仍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管制，然都市計畫均應依據國土計畫之指導進行檢討變更，以符合國土計畫規定。
	(二)本「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原則，降低管制使用規定，本會建議：囿於土地使用基本原則第 8 項「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之原則，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除符合必要條件外」應維持原有「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	◎本部營建署 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基於社會安定考量，將以既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基礎，並且參考社會大眾意見，針對具有共識要改進的地方才會進行調整，以和緩漸進方式，引導土地使用更為合理。 二、有關建議應維持原有「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本部營建署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參考。
二十一、臺 南社大 晁瑞光 先生	(一)政府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失信於民」，人民不再相信政府，這是最大的危機。因此，現況仍屬國土	◎本部營建署 一、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國土保育保安、強化海洋管理利用、維護農業多元發

<p>(書面意見)</p>	<p>保安、自然環境良好、農業發展良好之土地，應先檢討收回回復原功能，以展現政府誠意。不然現今看到的都是一塊塊的失去，又有誰還相信國土法真的能夠解決什麼問題。</p>	<p>展及引導城鄉有序發展。 二、未來將依土地資源特性，將國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未來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又促進國土永續發展。</p>
	<p>(二)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請政府說明，就這個版本的國土計畫法，我們在面對氣候變遷下颱風、強降雨、風暴潮、乾旱、水災、及農損欠收，及自然災害之地震、風暴潮，山崩土石流等等，我們如何因應?因為此計畫講了一堆美美的口號，但實質上是：</p> <p>1. 破壞環境違法開墾的，依舊，甚至合法化。可以從P244 開始，看看各項的「容許範圍」。</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本國土計畫已提出下列指導原則，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另環保機關依個案需求，協助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設，以紓緩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並促進區內現地處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結論：「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容許使用項目等內容，均將配合調整，不予納入該計畫草案。</p> <p>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本部應另訂國土計畫土</p>

		<p>地使用管制規則，是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均將依據法制程序審慎辦理。</p>
	<p>2. 侵占農地的違法工廠，依舊現地合法。農地大縮水。</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針對農地違規工廠之處理原則，農委會意見如下：</p> <p>一、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p> <p>二、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方式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始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p> <p>三、至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產區域明確區</p>

		隔。
	3. 講是以國土保育保安為重要，但實質卻是看到以城鄉發展為優先。	◎本部營建署 全國國土計畫永續發展目標係安全、有序及和諧，以國土保育保安為優先，惟仍要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例如水源保護區內仍有都市計畫區，須兼顧其原有權益，但應加強其廢汙水排放處理設施建設，避免水質汙染。
	4. 農地在城鄉發展等地區劃分下，農地一樣大失血。	◎本部營建署 一、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上以現況為區域計畫鄉村區(屬城鄉性質者)、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開發型)、都市計畫區等建成地區為範圍。 二、縣市政府應基於實際需求且應符合可行性評估或經行政院核定且有具體財務計畫者，始得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國土功能分區依法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然其劃設原則係由內政部訂定，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完成後，並應送請內政部核定，以檢視其劃設結果是否符合農業政策目標，不致產生農地流失情形。
	5. 為滿足廠商取得設廠用地需求，該方案推估臺灣由民國 101 年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亦即平均每年約均增加 270 公頃，包含每年成功媒合 70 公頃既有產業用地、新增 200 公頃產業用地。 P15 這裡	◎經濟部 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估算係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預測，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隨經濟成長趨勢增加之需求用地面積。 ◎本部營建署

	<p>有明確協助取得土地，但有關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卻只提安全量，未提及現在已經失去多少，要收回多少。(P73 也有)我們有人口增加，產業增加，廢棄物增加，建築用地增加，但卻沒看到農業要增加，國土保育要增加…城鄉發展地區，原計畫取得，但現況仍屬國土保安、農業發展良好之土地，應檢討回復原功能。</p>	<p>一、以往產業園區開發確實可能會由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變更而來，國土計畫最重要目的即在保育重要生態及環境資源，維護糧食生產安全，未來主要環境敏感地區大都會納入國土保育地區，重要糧食生產地帶也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僅允許功能分區性質相符之活動型態。而產業園區、都市發展等活動都僅限於城鄉發展地區，成長管理策略將強調以既有已發展地區及閒置用地為優先，以鼓勵節約使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p> <p>二、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將延續區域計畫農地規劃，並參考農委會農地盤點現況進行調整，且考量農業產製儲銷完整性。另基於國土保育、保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必要時指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p>
<p>6. 國土計畫必須根據正確精準的基礎資料，但基礎資料很多都還是舊的未更新，例如均溫、海平面上升、斷層、風暴潮、強降雨等等，且不同區域之強降雨有不同的標準與致災性，民國 100 年之後至今，未跟上國際論述及更新。</p>		<p>◎本部營建署</p> <p>國內現有相關規劃資訊未臻完備，本計畫已運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各部會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及農地盤查圖資就全國土地利用現況、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用地等進行整體說明。現階段資訊仍有不足之處，以後會依國土計畫法陸續建置完整的國土規劃基礎資訊及土地利用監測系統。</p>
<p>7. P81 農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掌握農地資源現況並維護一</p>

	<p>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基於因應未來危急情況需要，本計畫以前開數量(74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農委會 10/30 新聞「為確保糧食安全之農地總量，絕無農地大面積解編之情事」但現今實際量呢?這裡面有非常多的違法工廠，汙染農地，或再利用、水資源汙染之農地，例如：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 日公告全國劃設 186 個特定區，開放違章工廠申請遷入或就地合法化。彰化 10/31 6 農特區完成土地變更…104 年底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報告指出，全臺大約有 3.9 萬家未登記工廠。經檢視未登記工廠坐落區位，其大多係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2017/9 農地生產僅剩 57 萬公頃，農地非農用 10 萬公頃。</p>	<p>定品質與數量的農地資源，本會推動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全面盤點農地數量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之區位與面積、以及瞭解法定農業用地提供建築使用之態樣及其屬性與面積等資訊。</p> <p>二、據上述盤查作業結果，現況積極從事農業生產面積為 57.5 萬公頃，加計潛在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10.5 萬公頃，故現況可供糧食生產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68 萬公頃；另農地供非農業使用面積為 4.5 萬公頃，其中屬工廠使用面積為 1.3 萬公頃。</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有關農地需求總量，農委會表示以 74~81 萬公頃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至於農委會 106 年 8 月公開全國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係屬農地現況而非農地需求總量。</p> <p>二、有關農地總量、未登記工廠等議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與農委會、經濟部討論，並提本部國土審議會討論。</p>
<p>8. P189 環境保護設施廢棄物，全部各項所需近 500 公頃 P191，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必須要到產業旁的工業區，就近處理，即已被汙染之土地，就近整治與掩埋。而不是往山區、往河流上游、往偏鄉送。</p>		<p>◎經濟部</p> <p>有關事業廢棄物之委託處理，其運輸距離為重要因素之一，而依目前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機構之分布，北部地區以桃園、中部地區以臺中、南部地區以高雄為最多，與工業區分布有正相關之關係。</p>

	<p>9.P192-P196 能源政策與目標，臺灣四面環海，卻不會好好利用海洋動能，例如波浪發電，臺灣自己都有很好的設計，卻未見納入計畫。</p>	<p>◎經濟部 為加速我國波浪發電機組商業化技術開發，經濟部能源局已洽請專業研究機構投入技術精進，厚植產業技術能量，俾利後續驗證應用。</p>
	<p>10. P224 地震潛勢防災策略圖 斷層資料仍是舊的未更新。地調所資料為什麼不更新？近年來又有許多新的發現，既然為國土計畫之基礎資料，當然應該根據國際趨勢要更新資料。每天都在動的潛移式斷層未列入。國三田寮隧道口龍船斷層就是一例。P232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指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p>	<p>◎經濟部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持續進行活動斷層之資料收集與更新，相關調查成果需經專業審查，方得公布以供各界參考。 二、目前龍船斷層並無十萬年內之活動證據，大地觀測顯示之變形形貌亦非活動斷層潛移形貌，因此並未納入現階段已發現之活動斷層中。</p> <p>◎本部營建署 一、本計畫相關資料係由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最新資料為主。 二、依據經濟部地調所的資料說明，龍船斷層並未列為活動斷層，故未列入示意圖。 三、本計畫為政策性質的計畫，相關圖資以示意為主，實際開發仍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及相關地質鑽探報告審議機制處理。</p>
	<p>11.P272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均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但依據的資料如果是舊的未更新，有何意義？例如：龍船斷層。所以同時必須先更新資料。環境敏感地區</p>	<p>◎本部營建署 一、本計畫相關資料係由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最新資料為主。 二、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重疊管制原則，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除納入前開原則外，並將評估訂定同時符合</p>

	<p>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是以，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如有屬本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符合本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行重疊管制。(一)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2)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或檢討變更之鄉村區、工業區、其他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可建築用地者，應於申請使用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時，應規劃為不得開發區。P259-260 例如：臺南龍崎牛埔、高雄馬頭山……</p>	<p>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及其他分區情形）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 <p>三、本計畫為政策性質的計畫，相關圖資以示意為主，實際開發仍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及相關地質鑽探報告審議機制處理。</p>
	<p>12. P238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有許多對環境有破壞及汙染之虞，用錯位置，應該要改回來。</p>	<p>◎本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為因應氣候變遷，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係以保育為考量。既有已依法劃設之發展區後續應以個案方式檢討調整或補充調適作為。</p>
	<p>13. P276-28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包括受工業破壞</p>	<p>◎本部營建署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依國土計</p>

	<p>及汙染土地。包括用水被截斷，或用水被汙染。例如旗山爐渣、桃園滲眉埤……。</p>	<p>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擬定劃設原則，後續將另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擬定復育計畫。</p>
	<p>14. 農業發展地區，不管是第一類或第二類，都應該嚴格禁止〈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及相關堆置、處理〉。</p>	<p>◎本部營建署 農業發展地區係考量農業產製儲銷需求以農業相關使用為原則，並將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規範。</p>
	<p>15. 就算是工業地，工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設施，與農地都必須有一定安全之隔離設施，以四周避免環境遭到破壞。</p>	<p>◎本部營建署 本點建議將考量適度納入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中。</p>
	<p>16. 營建剩餘土石方，尤其是土資場，現今有非常多的是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要區分開來。土方歸土方，再利用歸再利用，必須分開使用。</p>	<p>◎本部營建署 一、土資場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外，其他目的事業產生事業廢棄物，不得於土資場兼收容。 二、營建混合物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17. 土地指導原則 P241，保障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P234 因此在國土法上路前，盡數變更及使其合法化？所以應該要嚴格取締非法。尤其「工廠輔導法」當廢止，違法工廠本當取締，工廠輔導法應輔導的是合法工廠，保障合法工廠之權益。</p>	<p>◎經濟部 依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範圍，僅限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群聚未登工廠），且屬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內之土地，另需同時具備已取得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的低污染事業等條件。土地變更尚需負擔公共設施及配置適當隔離綠帶，在不影響或汙染其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規定，經地方及中央的地政、農業、環保、工務等單位共同審</p>

		<p>查同意，並施作公共設施（含污水處理設施）、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後，始能申請變更廠地為合法用地。</p> <p>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之輔導期間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可免除相關土地及建築法罰則，但仍需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之相關規定。屆滿後，即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加強取締裁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保障合法權利」係指為了國土保育保安之需要而限制未來使用及開發時，必須考量原有合法權益保障，目前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納入補償機制，至於農地違規事項非屬上開維護事宜。</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	--	--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p>二十二、海洋公民基金會辦公室主任孫繼智(書面意見)</p>	<p>(一)海洋國土分析內容過於簡單粗糙 海洋國土問題分析過於粗糙，缺乏海洋國土經營管理計畫與內容，造成海洋國土那麼大，卻只有四種分類，是否因為缺乏海洋國土問題分析所造成。相關前瞻管理規範及論述嚴重不足，包括國土保育區沒有海域等(P104)，沒有海洋國土復育觀念(P108)，(P118-P120)雖然有提到海域及海岸保育，但內容空泛，相對於陸域地區，海域與海岸國土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以澎湖縣為例，海洋國土比陸地國土大 65 倍，然而中央版國土計畫如果不重視海洋國土，佔澎湖縣國土面</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本部依現行區域計畫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蒐集各單位實際用海資料，模擬分析 4 種分類之劃設結果，提報 107 年 1 月 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俟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據以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實質內容，並利地方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二、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參、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已修正為「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現況使用資料」、</p>

	<p>積 98.5%以上的海岸及海域地區將會被忽視，其他縣市海洋國土也應受到重視，而不是只專注於陸域國土的經營，完全不符合海洋國家精神。建議:徵詢海洋生物與事務方面學者專家做更完整的論述。</p>	<p>「建立用海行為納管，確保保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等三部分內容。</p>
	<p>(二)海洋國土區域內過漁問題未受到重視，海岸及領海地區漁業資源過度採捕問題應加以確認，海洋國土的糧食生產能力也應受到重視，(P121)提到建立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卻完全不提漁業發展與保護，只有在(P157)提到一點點，臺灣地區除花東海域外，幾乎都有漁業過度採捕和不當漁法(電毒炸、底拖網、底刺網)問題，目前的管理方式已無法維持或恢復海洋漁業資源，必須即刻全面檢討改善。P256 第一項維持(海水)狀態指的是什麼？第二項關於現行之合法使用是否忽視現存多數海域過漁現象的問題。建議:包括投入更多調查研究、全面檢討縣市政府漁業權管理制度、減少漁船總噸位量、落實漁業管理各項規定、全面禁止破壞性漁法在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針對底拖網漁船劃設專屬作業區、積極劃設更多漁業保護區並</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針對底拖網漁船劃設專屬作業區部分，說明如下： 一、政府自民國 56 年起即限制拖網漁船建造，同時依漁船大小限制拖網漁船之作業海域。 二、前臺灣省政府於 66 年間訂定「臺灣省漁業管理辦法」，針對拖網漁業設置禁漁區措施，精省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續於 88 年間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告「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規範拖網漁船禁止於距岸 3 哩內作業，總噸位 50 噸以上拖網漁船禁止於 12 哩內作業 三、農委會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告「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違反者除依規定核處罰鍰外，並得收回相關漁業證照 1 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 四、政府持續拖網漁船禁漁區一貫政策，迄今並未改變。</p> <p>◎本部營建署 一、本計畫(草案)第八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配合有效執法等。</p>	<p>方式，貳、海洋資源地區，略以「除實施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故非屬海域者，將不納入劃定為「海洋資源地區」。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九章，第二節，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規定略以「(一)…各項使用申請許可以維持『海水』狀態之使用為原則。」</p> <p>二、國土計畫係以規範「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為主，至有關過漁、漁業權管理制度、減少漁船總噸位量等問題，應回歸漁業管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p>
	<p>(三)海域執法能力不足，海域管理無效化，國土計畫形同虛設。以澎湖為例大陸漁船越界以底拖網捕魚，破壞海洋生態，今年以來海巡署已沒有繼續進行超前部署作為，導致大陸漁船又開始非法捕魚。建議：在海洋保護分區中增列海洋資源保護區，並配合有效執法。</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國土計畫法第 41 條業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先予敘明。</p> <p>二、另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劃設「海洋資源保護區」，故其劃設作業仍回歸各目的事業法規定辦理。至有關非法捕魚等問題，應回歸漁業管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p>
	<p>(四)島嶼觀光發展跟不上國際趨勢，草案中雖然明訂離島生態觀光區，卻沒有足夠相對應的國土計畫內容來確保生態觀光區的發展模式。(P167)的觀光產業</p>	<p>◎交通部觀光局</p> <p>一、「觀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表 6-1-3「各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提及澎湖發展重點為「國際度假島嶼」，並非「離島建設條</p>

	<p>論述中並沒有把離島設定為生態觀光區，又扯出國際度假島嶼的說法。(P183~P184)提到水域運動發展，澎湖等離島是全臺灣最適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的縣市。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草案中增加相關內容，確認國土分區計畫將以生態觀光作為基礎原則。 2. 前後文完整論述離島發展生態觀光的內容，不要前後不一，另外計畫中生態觀光的定位應明確說明，建議以島嶼永續觀光取代生態觀光。在海域與海岸管理分區中加入水域遊憩許可區或發展區概念。 	<p>例」第10-2條所提之「國際觀光度假區」，亦非等同發展觀光賭場(博弈)，先予澄清。</p> <p>二、目前交通部於觀光發展重點為「愈在地、愈國際」，亦即發展在地特色資源、在地特色產業及在地旅遊，以吸引國際遊客來度假旅遊；因此離島之觀光發展主軸係以營造其為「特色島嶼」，而澎湖之觀光發展重點為「國際度假島嶼、海洋生態旅遊」，均與本部目前之觀光發展重點相呼應。本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推動辦理「北寮海洋地質生態」之生態旅遊體驗遊程，即為結合在地產業、在地資源特色，發展在地旅遊。</p> <p>三、另表6-1-3之註釋說明該表內容「係原則性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參採及調整其發展重點。」，因此各地方政府皆可依其發展策略、資源，滾動式檢討。</p> <p>四、P183~P184所提「水域運動發展」相關內容，係教育部體育署權管及研擬，建請洽請該署表示意見。</p> <p>◎本部營建署 全國國土計畫係策略性計畫，有關離島各縣市具體發展目標，將請各縣市政府於縣市國土計畫載明。</p>
	<p>(五)區域空間結構分析應確認離島區的地位-北中南東</p>	<p>◎本部營建署 一、考量離島空間特性，本計畫</p>

	及離島區	<p>業就離島地區擬訂個別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送審議，並以永續發展及確保島嶼特殊性為原則。</p> <p>二、離島地區空間發展分散，各離島層級、區位、交通連結性均有各地區特殊性，建議保留規劃彈性於離島各縣市國土計畫分別載明其空間發展結構。</p>
	<p>(六)離島區國土計畫以島嶼永續發展為原則，P221 提到離島區域因應氣候變遷事項：因應乾旱風險，開發新興水資源(如海水淡化廠、再生水利用)並健全島嶼生態自給自足，但是在其他章節的離島國土規劃中並沒有包含這樣的概念。建議：離島國土計畫部分內容請前後文統一用促進島嶼永續發展原則來做規劃及撰寫。海水淡化成本高又耗能不符合島嶼永續發展原則，應推動節約用水，增加雨水回收比例、汙水回收再利用等；島嶼生態自給自足包括農業糧食、能源、土地資源供給，也應有更嚴謹的發展總量管理規範。</p>	<p>◎本部營建署</p> <p>一、考量離島空間特性，本計畫業就離島地區擬訂個別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送審議，並以永續發展及確保島嶼特殊性為原則。</p> <p>二、離島地區空間發展分散，各離島層級、區位、交通連結性均有各地區特殊性，建議保留規劃彈性於離島各縣市國土計畫分別載明其空間發展結構。</p>
	<p>(七)海洋資源區目的是規範使用秩序?P235 海洋資源地區不應只是規範不同海域使用方式的秩序，海洋資源不只是空間，還有漁業資源與海床礦物資源等，資源的明智使用和管理更</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劃設「海洋保護區」，故其劃設作業仍回歸各目的事業法規定辦理。本計畫(草案)業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指定為海</p>

	<p>是重點，卻被完全忽略。P213 海洋資源永續經營的 20% 海域劃為保護區並有效管理，並無相關作法，是否為政策空頭支票？分母是什麼？有效管理指的是什麼？第 10 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中沒有將海域地區中有過漁現象的海域納入國土復育範圍。P269 提到的海洋資源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環境，若不是位在海岸地區，現行相關法規沒有辦法將其劃入海 1-1 範圍或其他海洋保護區時，應透過國土計畫法加以保護。</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海洋資源和島嶼區域永續管理之原則到全國國土計畫各章節中。P248 海三地區劃設有問題，大部分應是漁船作業區，領海內除花東地區外都是淺水域，也是漁船作業區，建議把海三分區拿掉。 2. 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第四項應加入漁業資源供給安全，第六項國土保育應加入海洋國土復育區。 	<p>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p> <p>二、本計畫(草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修正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以維持其自然狀態為原則，除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或劃設各類海域保護區外，其餘行為應依本法有關申請使用許可之規定辦理。」</p> <p>三、至 P204「民國 109 年時距岸 12 浬內水域的 20% 的範圍被劃入保護區，並有效管理。」係摘錄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內容，該項目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未來將移撥 107 年 4 月成立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繼續推動。至該內容是否宜納入本計畫(草案)，本部將重新檢視評估。</p> <p>四、有關漁業資源供給等問題，應回歸漁業管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p>
	<p>(八)海岸及海洋保護區盤點粗糙，以澎湖縣為例，海岸地區保護區調查非常粗糙，自然保護區調查完全沒有澎湖縣的資料，包括重要濕地：青螺濕地（國家級）、菜園濕地（地方</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國內現有相關規劃資訊未臻完備，本計畫已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索取最新相關資料。現階段資訊仍有不足之處，以後會依國土計畫法陸續建置完整的國土規劃基礎</p>

	<p>級);自然保留區(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2處)、野生動物保護區(貓嶼海鳥保護區、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漁業法劃設的保護區等。建議:補足各離島及海岸地區所有保護區的資料,並檢視當初各保護區劃設目的,目前是否有實際成效?是否需要提高保護層級或擴大範圍以達到當劃設保護區之原意。</p>	<p>資訊及土地利用監測系統。</p> <p>二、本案另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建議回歸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等規定辦理。相關建議並將反應至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本計畫(草案)業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指定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故相關保護區之劃設作業仍回歸各目的事業法規定辦理,並得逕依各該規定劃設,無須申請許可使用。</p> <p>四、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彙整海岸地區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計15種法律、33種項目,原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但仍將逐一檢視,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其中亦有包含澎湖縣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另持續盤點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條件潛在地點(例如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野鳥棲地、地景登錄點、地質公園等),未來進行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及範圍後,將依循程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p>
--	---	--